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8號

原　　告　謝美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民事暨刑事訴訟國賠狀有下列事項尚未表明，其程式有待補正：㈠訴之聲明僅記載被告應返還原告權利地、取消權利地換算金額賠償等語，惟未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；㈡未具體載明被告公務人員數人、仁美派出所所長、鳥松區衛生所長完整正確姓名、高雄市政府之法定代理人，及全體被告之可供送達地址，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